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告 廖榮華

被告 陳乙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17號），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處，將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LINE暱稱「小額貸款客服中心」之真實姓名不詳之人，並配合將該人提供之帳戶設定為本件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。嗣該不詳姓名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自111年5月間起，向原告謊稱跟隨操作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111年5月25日12時47分，匯款250萬元至本件帳戶，前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網路銀行轉出，致原告無法取回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（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供
05 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投資受騙無法追回，而受有250萬元
06 之損害等情，業經原告於偵查中指述明確，並有宜蘭縣員山
07 鄉農會匯款申請書、對話紀錄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50-72
08 頁），且被告於刑事審判二審時，亦坦承犯行不諱（本院卷
09 第9頁）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80號刑事案件
10 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。被告幫助上
11 開姓名不詳之人施用詐術，使原告交付250萬元無法追回，
12 因而受有同額之損害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
13 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50萬元，及前開損害賠償金
14 額，自被告受起訴狀繕本催告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
15 屬有據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本件請求既經准
16 許，其併依同條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所為之請求，即毋庸予
17 再予審認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3年6月14日）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23 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二十三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27 法 官 許勻睿

28 法 官 楊舒嵐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劉育妃